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鸿生源股份因参与公开招标中标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拟签订总承包合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公开、透明的招标程序确实，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肖 俊

2023年5月18日